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27,000万元	1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315万元	182,327.41万元	23,833.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
	本次担保金额	21,000万元	5,000万元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883.33万元	23,127.76万元	18,27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3,33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鹏富、金昌高能、靖远高能、高能中色、重庆耀辉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7,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泗洪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12个月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68,200	–	133,200	107,200	97,2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213,820	186,820	130,220	127,220	118,22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86,820	–	130,220	118,220	108,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个月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19,600	749,600	456,100	368,100	361,1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49,600	–	456,100	361,100	341,1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87,100	82,1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82,100	72,1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72,100	66,1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20,200	15,200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年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9,460	–	10,000	9,000	5,0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9,280	40,280	7,380	1,010	1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1月16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J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鹏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6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工业污、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镍废物、含镍废物、含铜废物、铜镍合金电解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铜合金、铝合金工业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检定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92.41	109,048.97
	负债总额	73,540.09	64,081.51
	资产净额	37,248.31	44,968.46
	营业收入	144,239.47	194,901.27
	净利润	4,282.11	5,406.4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9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520.23	494,896.16
	负债总额	400,222.27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3,297.97	156,903.56
	营业收入	330,436.92	566,316.75
	净利润	6,354.69	6,747.46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约39.6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约10.56%的股权,谭永锋持有其约0.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C3CX6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支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卷销售;物料搬运装卷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27.16	165,798.83
	负债总额	135,112.46	168,964.57
	资产净额	18,914.71	-3,165.74
	营业收入	115,726.31	64,756.56
	净利润	21,630.45	-2,372.66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谭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88867O3K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贸易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591.64	174,132.37
	负债总额	118,718.29	104,226.53
	资产净额	68,873.35	69,905.84
	营业收入	148,098.23	226,249.89
	净利润	13,967.49	17,519.83

5.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0.74%的股权,金昌高能持有其3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5.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59485443T6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24.06	58,676.64
	负债总额	42,733.29	42,806.62
	资产净额	16,090.76	15,871.02
	营业收入	56,466.25	109,962.86
	净利润	2,219.74	2,421.89

6.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湖北西南双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YW5T85H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长兴大道36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97.31	58,373.68
	负债总额	65,808.72	65,792.09
	资产净额	-10,811.41	-7,418.41
	营业收入	42,741.79	82,815.58
	净利润	-3,393.00	-3,610.53

7.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434064072J9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	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注册资本	14,729.2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01.99	47,838.93
	负债总额	29,330.40	30,293.40
	资产净额	18,571.59	17,545.52
	营业收入	6,770.73	8,068.21
	净利润	1,022.07	1,439.0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1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高能鹏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江西鑫科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金昌高能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金昌高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五)金昌高能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重庆耀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湖北西南双阳贸易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一)泗洪高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合同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能鹏富、江西鑫科、金昌高能、靖远高能、高能中色、重庆耀辉、泗洪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38%、71.02%、87.72%、63.29%、72.65%、119.66%、61.23%,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高能中色、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高能中色、重庆耀辉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本次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分别为金昌高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湖北西南双阳贸易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7,136,075票,反对12,177,685票,弃权274,892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97,387.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2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92,93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71%;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3,33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17,86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6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238.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安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03AD27
成立时间	2021-11-02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炜四路南经八路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提质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7.08	33,768.01
	负债总额	40,247.35	33,727.83
	资产净额	-710.26	40.17
	营业收入	12,469.71	12,748.96
	净利润	-779.89	-646.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4日期间,在2,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正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法兰泰克安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238.65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89.51万元(含本次),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